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系暨工業工程與管理研究所

海外移地教學辦法

民國 98 年 1 月 7 日元月份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系暨工業工程與管理研究所【以下簡稱本系（所）】為開闊學生的國際視野、提升國際事務敏感度，並提供學生正確之海外短期進修及教育國際化之正確觀念，特訂定本辦法【以下簡稱本辦法】。

第二條 課程教學計畫：為達成培育具國際觀之優秀學生，並落實教學卓越計畫之理念，本系（所）之教育目標除授予本科之專業知識外，並提供研習各國理論與實務之學習機會，以建立學生具備立足臺灣、接軌國際之專業知能。因此，本系（所）依課程需要，規劃海外移地教學計畫，擬於專業課程中安排赴海外教育訓練並進行實務參訪活動，以培養學生之國際觀與全球企業經營之專業能力。

第三條 實施課程：本系（所）擬於碩士在職專班專業選修課程，實施海外移地教學計畫，前往海外研習相當於 54 小時之時數，修習企業經營與管理相關理論與實務課程、以及實地參訪活動，所有活動均計入本科目之修習時數。

第四條 實施方法：

- (1) 執行期間：每年寒假與暑假期間實施，為期至少4天之實地參訪與學習行程。
- (2) 參加人數：研究生至少5人，隨行指導教師至少 1 名。
- (3) 修習方式：本移地教學課程以安排參訪當地之企業，學習專題研究與經營實務之當地經驗為主。教學與綜合研習加上參訪活動，總計至少為54小時。
- (4) 行程安排：本移地教學課程須事先由任課老師提出詳細計畫書，包含：計畫行程時間表、參訪工廠名稱、預計參訪內容、交通食宿安排等。

第五條 相關經費：所有費用，包括學分費、機票(含簽證費)、保險費、生活費(含住宿與膳食)、指導老師費用、當地教學相關費用等，由學生自行負擔。

第六條 本辦法與課程教學計畫經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，送系務會議討論通過，並送各級課程委員會議與校課程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